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辦事員 王秀雯
電話：04-22289111分機17209
傳真：04-22202977
電子信箱：wen1720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力字第1120092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87210000A_112009274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輕症請病假相關因應措施一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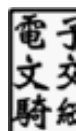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民國112年4月7日公訓字第112216012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茲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防治政策之調整，自112年3月20日起，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確診COVID-19輕症，參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982號函釋、112年3月20日公告之「防疫，假怎麼請」，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於第0日（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按：至多6日）核予病假，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影響訓練成績考核或為其他不利處分；另為維護其訓練權益，該病假日數（按：至多6日），參照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等特別

人事室 收文:112/04/10



1120003381

有附件



假，不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9款所定廢止受訓資格之請假日數計算，亦不計入第31條第1項所定病假相對延長日數計算。

三、本府前以民國110年5月18日府授人力字第1100125056號函、110年6月21日府授人力字第1100155636號函、111年5月12日府授人力字第1110122385號函及111年5月24日府授人力字第1110133432號函（諒達）轉保訓會有關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疫苗接種假」、「防疫照顧假」及「防疫隔離假」之相關因應措施在案，仍請配合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考訓科、給與科、人力科）（含附件）

